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淑金

相 對 人 曾琮鉦

玖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琮鉦、玖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
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
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
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故
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
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扣押。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
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

01 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
02 應准為該項假扣押。次按，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03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04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5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06 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7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0
08 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0 (一)相對人曾琮鉦前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中午12時15分許，駕
11 駛相對人玖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泰公司）所有之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往愛
13 國街方向直行行駛，行經西平路55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6 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7 意其所駕駛自用小貨車右前方有行人即聲請人行走在前，而
18 該路面狹窄，然其車輛則體積龐大，倘貿然通過該路段恐因
19 此擦撞至行人，竟仍貿然向前行駛通過，其車輛右前方後照
20 鏡遂因此撞擊聲請人頭部，致使聲請人摔倒在地，並受有右
21 眼鈍傷、頭部外傷、雙手鈍挫傷及左膝鈍挫傷等傷害。聲請
22 人因而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相對人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

24 (二)經聲請人以曾琮鉦為相對人，向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聲
25 請調解，相對人曾琮鉦到場卻一再推拖賠償，致調解不成
26 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為防相對人隱匿財產，以圖
27 逃避債務，設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
28 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
29 虞。基於前述，本案就相對人之財產應有假扣押之必要，聲
30 請人並願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
31 單，或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供擔保，以代

01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請求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00
02 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琮鉦駕駛相對人玖泰公司所有之自用小
05 貨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聲請人受傷之事實，固
06 據其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48號起訴
07 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醫療收據等為
08 證，是應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09 (二)然就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主張之原因無非以：
10 其與相對人曾琮鉦調解不成立等語，然相對人曾琮鉦拒絕賠
11 償聲請人損失乙情，原因多端(如對兩造各自責任歸屬、債
12 務存否、賠償金額等有所爭執)，且聲請人並未以玖泰公司
13 為相對人聲請調解，尚不知玖泰公司是否亦拒絕賠償聲請
14 人，是自不得僅憑相對人曾琮鉦拒絕給付一節，即逕認有將
15 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再揆諸上開
16 說明，縱相對人經聲請人起訴請求後拒絕給付，或有屬債務
17 不履行之狀態，尚不足據以推論相對人逃避責任或隱匿財產
18 等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有
19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移住遠
20 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自難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
2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2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且此部分不
23 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本件已該
24 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